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邓市监罚决（2024）271号

当事人：邓州市腾东百货商行 负责人：秦旭鸿
住所（住址）：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金川美景后面惠泽花园1楼4号商铺
联系电话：1352565545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金川美景后面惠泽花园1楼4号商铺

2024年8月27日，我局收到邓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邓州市腾东百货商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案件移送函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活动，不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4年8月28日，我局对邓州市腾东百货商行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自述其门店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从其他门店购进黄金叶等烟草制品共计89条，其中：黄金叶帝豪库存14条，进价97元/条；苏烟五星香烟库存12条，进价188元/条；黄金叶中支库存4条，进价175元/条；黄金叶细支库存2条，进价175元/条；红旗渠库存6条，进价97元/条；黄金叶红旗渠库存5条，进价97元/条；云烟（硬）库存3条，进价114元/条；延安库存3条，进价175元/条；玉溪创客库存3条，进价175元/条；红塔山库存2条，进价88元/条；红旗渠库存4条，进价35元/条；七匹狼锋芒库存1条，进价158元/条；黄鹤楼中支库存2条，进价175元/条；泰山颜悦库存2条，进价167元/条；南京煊赫门库存1条，进价145元/条；黄金叶爱尚库存1条，进价140元/条；天子粗支库存1条，进价167元/条；人民大会堂库存1条，进价130元/条；贵烟跨越库存2条，进价201元/条；长白山细支库存1条，进价130



元/条；黄鹤楼粗支库存2条，进价238元/条；白交子粗支库存2条，进价97元/条；乐途黄金叶粗支库存3条，进价121元/条；乐途黄金叶中支库存1条，进价201元/条；天香黄金叶细支库存1条，进价456元/条；利群库存1条，进价140元/条；兰州库存1条，进价158元/条；黄山印象库存1条，进价55元/条；长白山迎春库存1条，进价97元/条；黑娇子粗支库存1条，进价97元/条；小熊猫家园库存1条，进价158元/条；小目标库存1条，进价121元/条；红旗渠雪茄型库存1条，进价45元/条；红双喜库存1条，进价130元/条；云烟软云库存1条，进价207元/条，合计金额12293元。至查获时当事人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现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有关事实；

2. 《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零售业务的具体违法事实；

3. 邓州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一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有关事实；

4. 营业执照及门店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门店以及经营负责人的有关基本情况。

5. 现场检查照片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现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有关事实。

针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我局已于2025年1月3日以公告形式对当事人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及申辩。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之规定，我局将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确定为从轻。



邓州市腾东百货商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 2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邓州市财政局财政待结算资金(账号：41001501310059169169-000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